

屏東大連路教會

2014 第三季成人主日學

彼得前書課程彙編

| | |
|------------------------------|----|
| 在基督裡的重生—彼得前書 1:3~1:12..... | 2 |
| 在基督裡的分別為聖—彼得前書 1:13~2:2..... | 8 |
| 蒙召見證的生命—彼得前書 2:4~2:12..... | 13 |
| 待人處事之道—彼得前書 2:13~3:12..... | 23 |
| 為義受苦—彼得前書 3:12~4:19..... | 31 |
| 勉勵教會—彼得前書 5:1~5:13..... | 38 |

在基督裡的重生—彼得前書 1:3~1:12

彼得前書是一封寫給受逼迫者的書信。

這不僅是因為受信者孤立、漂泊的處境(彼得稱讀者是散居的、寄居的)，更由於這封信寫於主後 64~66 年—根據歷史記載，不久之後，殘暴的羅馬皇帝尼祿將以「縱火焚燒羅馬城」的罪名，大肆迫害基督徒(從尼祿專挑基督徒下手，略可知曉這個群體是如何不見容於社會，成了眾矢之的)。這一場被教父特土良稱為史上第一次的教會大逼迫，不計其數的基督徒被送進競技場遭野獸撕咬，被釘於十字架、被懸掛柱台上焚燒，彼得與保羅據稱亦於此一時期殉道。

彼得所言「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1:6b」絕非無病呻吟。

因此，在彼得前書開頭，彼得即以「永恆的盼望」勉勵讀者。更重要的是，彼得將帶領讀者思想這「永恆的盼望」如何作為基督徒安身立命的根基。

細讀 1:3~1:12，我們會發現關鍵字就是「重生」。

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汙、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

若查考原文及 NIV 譯本，我們會明白無論是那「活潑的盼望」或者「永存不朽的基業」，都是「父神... 接著耶穌基督... 重生了我們」所引致的結果。而這至關重要的「重生」又是甚麼意思呢？

「重生」在中文的脈絡中理解，指得是某人自我蛻變、重獲新生的狀態或歷程，比較接近提多書 3:5 論及的「重生的洗」。但彼得前書此處的「重生」—其原文與提多書 3:5 不同字—意思是「再(被)生一次」，強調的是動作，發生了什事，主體在於神。如此用法更接近約翰福音第三章耶穌論「重生」(雖然用字不同，但原則上僅限於主動與被動語態的差異)。

為了深入探討彼得談論的「重生」為何，讓我們回到約翰福音第三章，思想耶穌與尼哥迪慕的談話。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迪慕，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做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 3:1~2

當尼哥迪慕夜間像耶穌求教，見到他先是客氣的一頓誇。耶穌沒有搭裡他的恭維，劈頭就說：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b

耶穌話說得很直，若想要在神的國裡有分，他必須被重新生一次。

這句從相對論到基因工程的角度都難以理解的陳述，著實讓尼哥迪慕滿頭問號。

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約 3:4b

耶穌不賣關子，隨即解釋：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

依今日の後見之明，「水」指出「重生」的外在表徵是「洗禮」，而實質上是「內在生命的第二次受造」。

接續，我們會讀到耶穌以出埃及記中，神命摩西舉銅蛇拯救那遭神刑罰，被蛇咬傷的以色列人，以此暗喻，有關「重生」的這一切，是藉著耶穌的十字架而做成。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 3:14-15

耶穌論到重生的特徵是甚麼呢？

當耶穌告訴尼哥迪慕，重生的人才能進神的國，尼哥迪慕的第一反應是，這怎麼可能做到，「人老了，怎能重生呢？難道他能在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沒有直接回答「怎麼做」的問題，而是聚焦高一層次「是甚麼」的重點：從肉身所生的(不管生幾遍)就是肉

身，從靈生的才是靈，由此暗示，人第一次生是從肉體而生，第二次生(重生)則是從靈而生。就如同當年的入即便聽得到風的響聲，卻不能掌握風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從靈而生的是一個奧秘，它究竟發生在某一時刻，還是一段持續的過程，或者是超越時間之外，發生在永恆，我們無從得知。但旁人會看到重生者的活出的見證。

因此，「靈裡重新生一次」所帶來的，是一份嶄新的自我認同。我們的血脈、出生、成長乃至於所做的事，不僅塑造了我們，在肉身裡，也往往成為我們認定自己，認可自己的憑據。在台灣，台灣人的國族認同可能天差地遠。因此再好的朋友，在親密的伴侶，聊天最好不要碰政治。前一刻我們還是無話不談的朋友，下一刻，我們在彼此的心中變成難以想像、不可理喻的怪物。近十年，台灣性別意識高漲。今日的主流觀念是，性別不在是簡單的男女二分。性別是由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所交織出的性別光譜中，而每一個人必須要從這個光譜中找到屬於自己的性別認同，這成為了人成長歷程中關鍵的生命課題。當學生的時候，我們被考試成績區分成好學生與壞學生，進入社會，我們的職業也會決定我們的身分地位，自我價值。以上這些並非不重要，或者說至少在肉身之中，這些至關重要。但若我們已經在靈裡再被生一次，我們更要

在意的，是我們在靈裡與那生我們的天父的關係，我所認識的我，是在基督裡的我，是從天父的眼光中看見的我。

並且，這份因著隨著重生而來的自我認同，不輕易受到周遭的人事物影響變動。我們曾提過彼得前書的受信者是分散的，寄居的。他們因著信基督而與自己的母文化割裂，又不見容於信仰所源頭的猶太社會。「我倒底是誰？」我想會是那個年代許多基督徒的困惑。彼得在這裡要對讀者說的話，也是對我們說：不論我們的政治立場是追求獨立還是期待統一、是喜歡男生還是喜歡女生、是做苦力還是坐辦公室，儘管別人可能用這些評價我們、辨認我們是敵是友、喜歡我們或厭惡我們，但真正定義我們身分的，都不是這些，因為神已經在基督裡，將我們重新生了一次。

最後，我們要來思想那奠基在重生基礎之上的活潑盼望，是一個怎樣的盼望。1:5 在原文裡面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句子，它作為依附於 1:3~4 節的分詞子句，用來補充說明重生者的內涵。整句話以更貼近原文的方式來說：

「... 父神... 重生了我們... 使你們得著基業，(你們)就是因信蒙神保守直到末日得救的人」

這也是為何彼得稱重生者所領受的盼望是「活潑的盼望」（「活潑」原文意為充滿生命力）。「活潑的盼望」不僅僅是對未來某一刻美好事物的期待，而是實實在在的，可以被經歷、也需要去經歷的生命活力。當然，那為重生者所預備的永恆盼望，是所有基督徒共同切慕期盼的。所有偉大的人物都會衰殘，所有強大的國家都會敗落，所有崇高的理念禁不起現實與人性的冷酷。但天上的基業不朽、不玷汙、不衰殘，是神主動預備，在末世顯現。

在基督裡的分別為聖—彼得前書 1:13~2:2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1:13a

綜覽彼得整段的教導，不論是在開頭 1:13b 提到「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或者是在結尾 2:2b 「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皆指出這段教導的核心都是在預備基督徒為迎接那末日的救恩預作準備。

事實上耶穌也曾多次類似的教導。在馬太福音 24~25 章，耶穌連續講了 3 個比喻：有好僕人與壞僕人在主不在家的時候如何管理家務、有十個童女在新郎到來前如何預備燈油、有三個僕人在主人出門遠行時如何運用主人交給他們的財物。

三個比喻都指向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當如何預備自己，迎接基督的再來。

此處，彼得跳脫了比喻的形式，他要針對這個問題，給予清楚明確的指引：「當如何預備自己領受末日耶穌所顯現的救恩」。

…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 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1:14b~15

「效法」原文的字在另一處出現於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這個字原意為「被塑造」，相較於中文翻譯「效法」具有主動選擇的意思，原文則帶有「受制於」的意味，呼應保羅在羅馬書的呼喊「7:24 我真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

因此，15 節的「召你們」顯得格外有力，將人從受罪宰制的光景中召喚出來。好像我們身處火災現場，四周濃煙密布，高溫灼熱讓我們幾乎失去知覺，不知道該往何處逃生的時候，聽到消防員的聲音「過來這裡」。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1:14b~15

「聖潔」一詞在新約中頻繁的使用，它的信仰意涵重於道德意涵，不論是形容人或物，指得是「獻給神的」的意思。非信徒用略帶嘲諷的語氣說基督徒都很聖潔，往往指的是基督徒在某些道德議題上保守或吹毛求疵

是的，我們在這慾望橫行的世界就是顯得保守，吹毛求疵，但這不是我們追求聖潔的動機或目的。如同彼得這裡說的，我們乃是從那被無知的私慾佔有的狀態中中蒙召，歸神所有，並且立志將一切所行的事獻給神。

更直白地說，我們追求聖潔，因我們在蒙神所召的那一刻起，我們就不屬於這個世界。

如何預備自己迎接主的再來，第二件事，就是存敬畏的心度過寄居的年日。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18 知道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1:17b~20

「寄居」一詞出現的另一個經節，是使徒行傳 13:17 保羅勸勉安提阿教會提到當年寄居埃及的日子。「寄居」傳達出一種過客的心情，就是一方面我不屬於這地，另一方面我不真的「擁有」這地的一切。古希臘最偉大的國王，人稱戰神的亞歷山大，一輩子開疆闢土，他想要的沒有得不到的。相傳他死前的遺言是，命令部下將它下葬時在棺材兩側開兩個洞，將他的兩首伸出窗外，他要告訴世人，他是「兩手空空的來，兩手空空的離開」。

對基督徒來說，彼得更是清楚地點出，在世的日子是寄居的日子，因為那叫我們得贖的，絕非世上最貴重的金銀珠寶，乃是基督為我們捨命。

因此，我們不必為這世界的一切錙銖必較，獲得的時候感恩，失去的時候也不要失意太久。因為這個世界的一切，原本就非我們所擁有。

為了預備自己的心迎接救恩全然實現的日子，我們立志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聖潔，獻給神；我們存敬畏的心度過在世寄居的日子。最後，我們存清潔的心彼此相愛。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²⁵唯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¹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a、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²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1:22~2:2

1:22~2:2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句話，兩句話的結構都是相同的，就是我們既因真理得潔淨，既聽信福音而蒙重生，就不能只是就地停留，乃是要活出新生命的樣式，也就是切實相愛，除去一切惡毒、詭詐、假善、嫉妒、毀謗，愛慕靈奶直到得救。

換言之，我們既因這道而得生，就要信從這道而活。

蒙召見證的生命—彼得前書 2:4~2:12

彼得前書從 1:3 帶入「人在基督裡重新被生一次」的主題，在 2:9 達到信息的高峰，也就是我們所熟悉的經文

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然而，在如此鏗鏘有力地宣告下，聽者不免疑惑，彼得下結論是否來得太快、太美好、甚至太虛幻？若我們將這番宣言對照的生活實際的處境，是否覺得現實與理想，似乎相差甚遠。

可不是嗎？惡人掌權看似無堅不摧、身邊隨處可聞對於耶穌的輕蔑、嘲諷。即便在教會裡也發生種種狀況，有時令人分不清是權柄還是剝削、是堅持還是頑固、是關懷還是八卦。這怎會是那有君尊之人當受得待遇，又哪裡像屬神的子民該有的言行呢？

如果我們讀起來有這樣的感覺，其實不是彼得跳得快，而是我們讀得急。因為，2:9 的宣告乃是奠基在 2:4~8 所建立的基礎之上。因此，讓我們花一些時間，從這段經文當中，思想這根基是甚麼，以至於我們有力量與勇氣持守隨著「重生」而來的新身分。

細讀 2:4~8 節，通篇最關鍵的一個詞，就是「活石」。以「活石」為根基，我們才能有那作屬神子民的底氣。雖「活石」一詞在聖經中唯獨出現於彼得前書，但彼得所引據的經文，耶穌(太 21:42、路 20:17)、保羅(林後 9:33)、以及彼得自己被抓面對大祭司的質問時，都曾引用過。就讓我們進入這幾段舊約經文的脈絡中，思想彼得要透過「活石」傳遞甚麼信息。

「禍哉，以法蓮的酒徒！—28:1a」

閱讀以賽亞書 28 章。28:1~8 先知首先責備以法蓮的酒徒，必將受神的懲罰。酒醉，從外觀上來說，是失去自我控制的狀態，不再具有是非判斷，輕重衡量能力。在屬靈的意義上，酒醉亦經常引申為承受耶和華的憤怒。例如以下幾處經文：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必喝你姐姐所喝的杯，…。 33 你必酩酊大醉，滿有愁苦，喝乾你姐姐撒馬利亞的杯，就是令人驚駭、淒涼的杯。—以西結書 23:32~3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我如此說：「你從我手中接這杯憤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 16 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並要發狂，因我使刀劍臨到他們中間—耶 25:15~16

耶路撒冷啊，興起，興起！站起來！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他憤怒之杯，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爵，以至喝盡。—賽 51:17

顯然，神透過以賽亞責備的對象並非限於以法蓮族中愛喝酒的人，而是以色列中愚昧無知、承受神憤怒的百姓。

若進一步探詢以賽亞針對的具體對象，那必然是這民中謬解神的話，屈枉正直的祭司和先知。

就是這地的人，也因酒搖搖晃晃，因濃酒東倒西歪。祭司和先知因濃酒搖搖晃晃，被酒所困，因濃酒東倒西歪。他們錯解默示，謬行審判。 8 因為各席上滿了嘔吐的汙穢，無一處乾淨。—28:7~8

以賽亞描繪一幅鮮活近乎誇張的宴樂場景，形容這些位居高位宗教領袖的荒誕行徑。尤有甚者，他們不僅亂傳神旨，不公不義，甚至嘲笑神的啟示。

他們說：「他要把知識教導誰呢？要使誰明白他所傳的信息呢？是那些剛斷奶，剛離開母懷的嗎？因為他所說的，只是些重複又重複的話，和毫無意義的字母，這裡一點，那裡一點罷了。」

—28:8~9(新譯本)

因此，神必須藉著外族人的口對它們傳講救恩。即便如此，他們依然無動於衷。

而或許最令人難受的是，不論從甚麼角度打量這群人的態勢，都沒有搖撼衰敗的跡象。

我們與死亡立了約，與陰間結了盟；刑罰的鞭子掃過的時候，必不會碰到我們，因為我們以謊言作遮蔽，以虛假作庇護。」

—28:14~15(新譯本)

他們受人尊崇、他們代表主流價值、他們掌有國家機器——他們穩如泰山。

在這樣的處境之下，便迎來了以賽亞書 28:16，也就是彼得前書引用的第一段經文

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 28:16

綜觀 28 章，以賽亞並未言明這房角石實際所指為何。但我們往前翻以賽亞書 27 章，我們將讀到一首葡萄園之歌，是的，這是繼第 5 章後的第二首葡萄園之歌。

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是我所愛者的歌，論他葡萄園的事。我所親愛的有葡萄園，在肥美的山岡上。 2 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賽 5:1~2a

在第一首歌裡，神將以色列比喻為他用心開墾的葡萄園，結果卻是

我為我的葡萄園所作的以外，還有甚麼要作的呢？我期望它結出好葡萄，它為甚麼倒結出野葡萄呢？—賽 5:4

然而，當我們來到第 27 章，這首歌的續集又是怎麼唱的呢？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晝夜看守，免得有人損害。我心中不存憤怒，唯願荆棘蒺藜與我交戰，我就勇往直前，把她一同焚燒。不然，讓它持住我的能力，使她與我和好；願她與我和好！—賽 27:3~5

不同於第五章那首歌的心碎與憤怒，這首歌盡是溫柔的呼喚與安慰。而在此之後的恩言，就是 28:16 關於活石的預言。因此，我們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在神為了以色列的悖逆而憂傷、憤怒之後，是他的安慰與恆常的愛，而這塊他安置在錫安的活石，就是神將施行的拯救。至於這活石的實質意義，則要等到 700 年後由耶穌為世人揭曉答案。

很有意思的是，當耶穌談到這塊活石之前，他也說了一個關於葡萄園的比喻。

在馬太、馬可、路加的記載中，眾祭司長、經學家與長老前來質疑耶穌憑甚麼在聖殿教導人，耶穌用幾個比喻回應，其中第二個比喻便與葡萄園有關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一個家主，栽種了一個葡萄園，四面圍上籬笆，在園子裡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瞭望臺，然後把園子租給佃戶，就遠行去了。——太~21:33

不知是巧合還是刻意為之，比喻的開頭與第一首葡萄園之歌類似。不同的是，比喻中令園主傷神的不是葡萄樹，而是暴烈狂妄佃戶——不僅毆打園主派去收佃租的僕人，最後甚至覬覦葡萄園，殺害了園主的兒子。接著，耶穌引用詩篇 118 篇，延續前文脈絡，這房角石指的是比喻中的園主兒子。更進一步，面對那些打算加害他的祭司長、經學家與長老，耶穌明白地暗示，他就是比喻中葡萄園的兒子。並且，他來不僅將受惡人所害，他更要審判作惡的人。

誰跌在這石頭上，就必摔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必把他壓得粉碎。——太 21:43

在這層理解之上思想彼得提出的「活石」，我們就明白這塊房角石既是神施行拯救，預表基督，更重要的，是基督再來時的必然施行審判。就如同緊接在以賽亞書 28:16 節的經文

「我必以公平為準繩，以公義為線砵，冰雹必沖去謊言的避所，大水必漫過藏身之處。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必然廢掉，與陰間所結的盟必立不住。——28:17~18a

是的，惡者有恃無恐，自以為是、輕慢神，自古便是如此，不必意外。而彼得前書的讀者，乃至於今日的基督徒，就如賽 28:12~13 中傳神話語的外邦人—彷彿身處異鄉的過客，說話沒有分量，也無人重視。然而，在神的審判面前，強者的傲慢不過一時，當更大的災難來臨時，沒有人能置身事外。當彼得將耶穌比喻為活石，且引用賽 28:16 加以強調，他一再重申基督作為根基的重要性。因為 16 節短短一句話三次直接或間接地指明，惟獨耶穌是根基。

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 28:16

並且，若我們查看彼得前書 2:4 的原文的句式，它乃是承接前一節「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接續陳述「當你們來到主面前—那活石，那被人棄絕卻被神揀選寶貴的活石—你們也就像活石...」。基督徒認信於那屬天的身分，乃源自於基督已然成就的救贖；基督徒持守這身分堅毅不撓，是基於基督將要掌權審判世界。因此，「活石」的意義在以賽亞書 28 章的脈絡下理解，是世人終將承受審判之下得以存活的确據。所謂的「重生得救」、「成為新造的人」、「做天國子民」，必須建立在屬神的末世觀之上，也就是認識到世界的終極是因著罪與審判而敗亡，人唯獨藉著基督死裡逃

生。由此，我們也才能擁有那分「將萬事當作糞土」的坦然，甚至遭受強權壓迫時，我們亦能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面對權傾一時的尼布甲尼撒王，滿有信心地說「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做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

語末，我們看到彼得從活石談到靈宮，接著是獻上靈祭。我們先前曾提過，耶穌談論重生時，他將重生比喻為風「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我們也討論過，彼得指出讀者在患難中可以喜樂的原因之一，是那比精金更貴重的信心，經過患難的試驗，才能顯出他的寶貴。因此，如同重生者必然流露出生命的見證，或如那真實的信心必須藉著患難彰顯它的可貴，2:5 告訴我們，我們被建立在這活石根基之上，它的積極性的意義，乃是要被分別為聖、以生命來敬拜神。而所謂的「敬拜」，不是形於外的禮儀崇拜、行為或辭令，敬拜的本質是服膺於某一個價值觀、人生原則、或是生命主宰。基督作為活石向基督徒發出的呼召，不僅止於抓住救命索，而是以敬拜神作為生命的核心價值。

然而，即使我們欣然接受，但那身處羅馬皇帝全面迫害基督徒時代的讀者們仍不禁要問，既然基督徒有這活石為根基作天國的子民，為何仍會受此待遇呢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做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彼前 2:7b

在詩篇，這句話用來表達詩人的苦盡甘來。在耶穌的引用中，如同我們先前所討論的，他預言耶穌將遭人厭棄，乃至於受難被殺。但即便如此，人的不信，並不能廢去基督所做的工，所成就的義。

做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前 2:8b

以賽亞書第 8 章，耶和華神命以賽亞寫告示牌，甚至給新生的兒子取名字的方式，預告亞述的軍隊將奪走一切。當列國慌亂戰兢，手足無措的時候，神提醒屬他的百姓

這子民所稱為陰謀的，你們都不要稱為陰謀；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你們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他是你們當怕的，也是你們當畏懼的。——賽 8:12~13(新譯本)

接著，他向這些信靠他的人發出那令人又驚愕又沉痛的訊息，就是耶和華神將使那作祂子民千年之久的以色列族跌倒，陷入網羅。

他必向信靠他的人作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又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陷阱和網羅。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跌、仆倒、跌碎，並且陷入網羅被捉住。——賽 8:14~15

這或許出人意外，但卻沒有超出神的旨意。這就是為何彼得說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彼前 2:8b

因此，當彼得在 2:6 勉勵讀者「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一方面是基督作為寶貴的根基；另一方面，基督徒受逼迫並不稀奇，因基督也曾遭棄絕。況且，棄絕不是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就僅僅是因為世人棄絕了基督的道。

這就是活在地上國度的天國子民：基督的十字架是我們蒙召的明證，基督與腳蹤是我們受苦的足跡，基督的審判是我們堅持的底氣。

待人處事之道—彼得前書 2:13~3:12

彼得前書 1:1~2:12，彼得為基督徒—尤其是受壓迫的信徒—描繪了一幅自畫像，那是建立聖經真理(個人生命、福音與末世審判)之上的自我認同。但若彼得停筆於此，這封信對讀者的意義就僅止於神學信仰上的提綱挈領乃至於安慰或鼓勵。顯然，彼得尚有未盡之言，要給那在地上的國度做天國子民至關重要的生活指引。

於是，我們看到從 2:13 開始，彼得首先聚焦於人際相處之道。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文字中論及基督徒與之相處的對象—君王、臣宰、主人、丈夫，似乎具備有些共通之處。顯然，身處於 2000 年前專制獨裁的羅馬帝國、沙文主義的社會，他們都是握有權力、強勢的一方。再者，不論是「外邦」的君王、「乖僻」的主人或「不信」的丈夫，他們的價值觀與基督徒迥異。因此，這段教導並不是在談一般性的人際交往或教會生活，而是當我們處於弱勢的一方，站在主流價值的對立面，甚至因此遭受欺壓的時候，我們該如何權力的夾縫中生存呢？彼得在這裡提供我們甚麼秘訣呢？

細讀 2:13~3:12，我們很容易的發現，彼得教導讀者面對強勢者一致的態度是「順從」。面對敗壞的制度或治理不選擇走上街頭或革命；受到主人欺負要忍受；即使丈夫是未信者也要順從；這是否顯得過於被動、消極、甚至懦弱？

首先我們得明白，彼得絕對不是懦弱的人。或者說，在那個年代要當耶穌的門徒，如果要面試，膽小者恐怕第一個就會被篩掉。跟隨耶穌的門徒，不僅受的了餐風露宿，以當時耶穌與法利賽人、大祭司與長老的對峙態勢，跟隨耶穌幾乎是擺明了挑戰猶太社會整個宗教體系。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路 26:34~35

即便是彼得自己，也曾嘗試憑一己之力對抗強權。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 18:10~11

其次，我們也有必要考慮彼得前書的讀者所處的時代背景。西元前 27 年，奧古斯都終結了羅馬將近 500 之久的共和國體制，進入帝制時代。直至彼得前書寫作時期(約莫主後 64 年)的基督徒，那已

經是三個世代的專制政權。當代的基督徒多數不具有參政的權力，遑論奴隸，根據羅馬法被視為個人的財產，不能享有法律完整的保障。致於羅馬時代女性的地位低落，在父權社會的傳統下，婚前聽命於父親，婚後仍受丈夫的管轄。因此，衡量當時代讀者的處境，彼得顯然認為「對抗」不是最好的應對強權之道。

接著，從以下經文中(2:13~14、16、18~21、3:4)我們很容易發現，彼得建議「順從那有權力的人」並非出於對權力的懼怕或迎合，如此行是因著主的緣故：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2:13~14

為什麼說是為主的緣故呢？就如保羅在羅馬書所言，地上的權柄追根究底都是來自於神。順服地上的權柄，不是因為那掌權者多偉大、多令人畏懼，作為天上的國民順從地上的權柄，乃是因為敬畏神。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

當掌權者的命令明顯而直接違背天上的權柄，我們當然沒有順從的理由。但若不是如此，我們就沒有理由不順從。

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2:16

甚麼是不可藉自由遮蓋惡毒呢？再讀加拉太書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加 5:13

我想，不以自由當作藉口理由，就是不給內心的詭詐留餘地。

創世紀第三章，神誘惑夏娃吃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從第一句「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人類就開始動搖了。神真的說過嗎？神真的是那個意思嗎？吃了真的會死嗎？創世紀 3:1 說蛇比一切被造物更狡猾，其實每個人心裡都住了一條無比詭詐的蛇。為了利益、圖個方便、不想出糗，我們出於本能地找理由搪塞我們的良心警報。而許多時候，「順從」是訓練我們保持僕人般地機警敏銳，馴服我們裡面那條狡猾的蛇、時刻提醒自己，我們乃是從罪咒詛中釋放，歸屬基督，做了義的僕人。

不單是對善良溫和的，就是乖僻的也要順服。因為人若在神面前為良心的緣故，忍受冤屈的苦楚，是有福的。—2:18b~19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2:20b

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2:21b

由此可知，彼得教導作僕人的基督徒順服乖僻的主人，更多強調的是在險惡的條件下仍持守良知，恆心行善。我們都聽過所謂大欺小、資深教訓菜鳥的學長學弟制。這種現象不僅出現在某些球隊部隊、甚至是集結台灣第一等人才的台積電，某些部門會聽到許多故事。在一個封閉、高壓的環境中，霸凌是會傳染的。曾經被霸凌的有一天也會成為霸凌者。為什麼會這樣？原因不是很清楚。但有研究指出多數霸凌者內心都深藏著被孤立、遭排擠的恐懼。或許是這樣，霸凌別人成為他們反抗、轉移壓力的手段。然而，基督徒在受欺壓的情境中仍能持守行善的心志，因這就是我們所蒙的召。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3:4

在這個凡事強調效率、KPI 的時代，或許我們還是想要評估順從的價值？驗證順從可以帶來甚麼功用？但在這一切以先，彼得提醒我們，「順從」、特別是在惡劣的環境與遭遇下學習順從，這在我們的神面前極為寶貴。

最後，請留意彼得做的小結：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3:8-9

既然是「總而言之」，彼得此處的教導並非著重於教會團契的彼此相愛相親，而是面對那「異教異族的統治者」、「乖僻的主人」、「不信的丈夫」，或者是所有擁有權力、相對強勢的、或者與我們的價值觀存在巨大差異的人。彼得並非倡議「道不合不相為謀」，而是強調體恤、相愛如教內弟兄、心存憐憫謙卑，以祝福取代復仇。因此，即使是面對外邦政權、乖僻的上司、不信的伴侶，我們仍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最後，讓我們思想彼得教導夫妻之間的相處，在現強調「角色平等」的主流價值下，帶給我們甚麼啟示。

照樣，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好使不信道的丈夫受到感動，不是因著你們的言語，而是因著你們的生活，因為他們看見了你們敬畏和純潔的生活。—3:1~2

我們不能期待透過言語說服來影響甚至改變地方，因為自古皆然的道理是：行動的聲量勝於言語，說比做更有力量。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合情合理的與妻子同住。要體諒她比你軟弱

—3:7a

我們身處一個正在追求兩性平權的時代。就某方面來說，這是必要的。因為長久以來，女性在社會的許多層面、例如職場、社會風俗、家庭角色期待上，確實是屬於弱勢的一方。但是當我們討論兩性關係、乃至於婚姻中的親密關係，「平等」並不能帶來關係裡至關重要的「愛」與「理解」。親密關係中，如果我們在意的是平等，那麼彼此的互動就是一場又一場的協商、交換與談判，而非相互理解、體諒、委身。

要尊敬她，因為她是和你一同承受生命的恩典的。—3:7b

「敬重」不只是尊重，原文更帶有「尊榮」、「推崇其價值」的意思。為什麼這裡特別強調丈夫特別尊榮妻子？因為在那個時代，丈夫是家的門面，妻子只是附屬。及至今日，配偶似乎也需要求取社經地位、高收入、或藉由女權意識的社會教化來提高個人在家庭中的地位。然而，而彼得說丈夫要尊榮妻子，或者說配偶要彼此尊榮對方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對方比較體面、比較高明、或者更有聲望權勢，乃是因為夫妻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

何謂「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呢？就一般性的意義來說，就是神乃藉著婚約的設立結合男人與女人，使生命傳宗接代，生生不息的

見證。而當我們進一步思想這生命之恩對夫妻二人個人意義是，藉著婚姻，這對男女進入了那在創造世界之初，神所設定的「人要離開父母，與配偶聯合」的命定。在生物學上，這就只是「有性生殖」；但在創造的意義中，這是神所預備的生命的恩典。進入婚姻，乃是彰顯了這樣的生命之恩，就僅僅因著見證神榮耀的作為，夫妻二人理當尊榮彼此。

這樣，就使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3:7c

為什麼丈夫與妻子的和睦會使禱告沒有阻礙呢？這讓我們聯想到耶穌的教導：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3~24

顯然，禱告不僅僅是神人垂直的關係，得蒙垂聽的禱告亦建立在人與人之間的和好，尤其是在神所設立的婚姻關係中和好。

為義受苦—彼得前書 3:12~4:19

前一段經文，彼得教導讀者如何與不義的強權打交道，乃是建立在「順從」的態度之上。這固然有因應時局的考量，我們也能從字裡行間讀出這般順從的動機是對神的敬畏，而非出於怯懦。但讀者不免懷疑，順服惡霸、以善報惡的結果，是否只是讓惡的更惡。所幸彼得並沒有就此打住。從這裡開始，彼得要為我們揭露基督徒為義受苦的屬靈意義。

當彼得談到以溫柔應對仇敵的威嚇(3:13~15)，我們務必留意前一句話作為必要的前提，**是對神公義的信心，是我們行善的憑據。**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唯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3:12

因此，當彼得說

**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3:14b~15**

如此更清楚的表明為行善而受苦不是屈於惡勢，乃是尊主為大。而尊主為大的具體意涵是，清楚的知道自己所要做的是應對眼前的險惡，而是做我主要我做的事。

在這樣基礎之上，基督徒向世人展現的，就是那溫柔的力量。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做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
回答各人，16 存著無虧的良心—3:15b~16a

我們要注意，根據上下文，句中「有人」可不是慕道者，而是逼迫者。而「回答」原文是辯明、辯護、防禦意思。若我們還原原文的順序更接近「總是做好辯護的準備面對所有詢問你們心中盼望緣由的人，但要存著溫柔、謙卑、敬畏與善良的心」。因此，以善報惡會讓惡更惡嗎？短期來看或有機會。以惡報惡似能在短時間內讓惡暫時止歇。但長遠來說，如果每個人都用以惡報惡的原則互相對待，那結果就是惡意不斷的往上疊加，惡只會愈來愈多。惟有善才能真正戰勝惡，因為在善的面前，罪人才能看清楚自己的惡就如同 3:16b，當我們存著溫柔、謙卑、敬畏、善良應對惡人，終局是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3:16b

如此也呼應保羅的教導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申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申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 12:19~21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4:12~13

更進一步，「為義受苦」所倡議的不僅僅是其「以柔克剛」的果效，在意圖或動機的層面，它更是回應於耶穌的呼召。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馬太、馬可、路加福音都記載這段話，而且不論是哪一卷福音書，這段話都接續在耶穌預言自己將被宗教領袖謀害之後說的。可以想見，當門徒聽到耶穌做為拉比，竟被宗教界唾棄，這反差感已經足夠大了。而耶穌向門徒發出的呼召：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他(請留意在那個年代，十字架不是宗教符號，不是醫院的標示，更不是項鍊金飾)，對絕大多數的人來說，聽來是何等刺耳。只有那蒙恩得救的人方能認出窄路，能明白這確實是一個榮耀的邀請，好像張學友邀請你去聽他的演唱會一樣的萬中選一。耶穌邀請我們走一條他所走的路，小至在柴米油鹽的日常，為了愛的緣故放棄自己的權利，乃至於或許有一天，出於我們無法強求，而是出於神榮耀的選召，

我們為了基督的緣故，遭受逼迫而甘之如飴。就如同保羅的有感而發：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我覺得喜樂；為了基督的身體，就是為了教會，我要在自己的肉身上，補滿基督苦難的不足。—西 1:24

最後，讓我們花一點時間來思想這段經文

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19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汙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3:17~21

這段話令人費解之處或許是在第 19 節，這是否是說耶穌向那被洪水淹沒的人傳福音。

或者，我們是否從這句話提取出的信息是「人死後聽福音得救」？我想我們沒有肯定的答案。因為綜觀新約其他經卷，並沒有類似的的信息與之印證。如果一個屬靈的見解沒有在聖經各處得到支

持，我們都要有所保留。況且，即便以彼得整段文字觀之，重點在於基督如何藉著受苦成全救恩，如何回復那起初屬天的榮耀，都與陰間傳福音無關。我們還要再問，既然要談陰間的罪人，為何彼得專挑洪水時代的人呢？彼得的用意是甚麼？

首先必須釐清，「監獄的靈」可理解為過去那些死在罪中的人。因此這句話或可理解為耶穌藉這靈向陰間的靈宣講信息。那他宣講的目的是甚麼？宣講是怎樣的信息呢？

我們要注意，「傳講」原文僅「宣講」信息的意思，並不一定是傳福音，邀請人接受耶穌的意思。若我們再往前讀一節，

那裡首先談到耶穌釘十字架的代贖之功，話鋒一轉彼得提到「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如果我們查原文，後半句話以呂振中的譯本更為相近。

…但在靈裏、他卻得存活了。（呂振中）

換言之，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從肉體來看他是死了，但從靈性的角度，他不單仍然活著，並且他肉身受苦致死的悲慘結局，在靈裡卻是那被傳講的美好訊息。3:18~19的重點在於十字架的救恩傳遍全地，不論是那可見的世界或屬靈的世界。或者再推進一步說，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不僅是一個歷史事件(如同哥倫布發現新大

陸或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曾今發生過，對後世有影響。十字架的救恩具備永恆的意義，對每一個人，不論是曾今的、當下的、未來的人，發出一個訊號：「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這與希伯來書 12:25~26 題旨相近。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來 12:25~26

至於，為何彼得要以那被洪水淹沒的人來做為已死之罪人的代表？他的目的明顯是借古喻今。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少，只有八個人。——3:20

可不是嗎？彼得前書的讀者，乃至於今日的基督徒，就如同方舟時代的挪亞一家，放眼望去，都是淡忘神的、漠視神的、褻瀆神的人。

接著，彼得以洪水帶出在基督裡洗禮的意義。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汙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

這句話的原文義近「這水預表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不是除去肉體的污穢，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向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新譯本)」。是的，彼得指出在基督裡的洗禮不同當代施洗約翰的認罪洗禮，預表心靈污穢的洗淨，因此「這水預表的洗禮...不是除去肉體的污穢」此一比喻採用在洪水後，挪亞一家作為唯一存活的人類，重新來過的概念，強調洗禮作為「重生」的公開見證，以至於如同大洪水之後挪亞一家築壇獻祭，同樣的，「這水預表的洗禮...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向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3~4

勉勵教會—彼得前書 5:1~5:13

彼得前書的尾聲，是老牧者對教會的提醒與勉勵。

我這做長老、做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做長老的人。—5:1

許多學者認為，以色列民族的長老制度始與摩西在曠野中領導百姓的時期(民數記 11:16~17)。神吩咐摩西從以色列的長者中招聚 70 人，分擔摩西管理百姓的重任。直至耶穌時代，長老仍在猶太社群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更是在耶穌三次有關受難的預言中，與祭司長和文士同列為加害耶穌的兇手。到了初代教會的時代，彼得此處所言「與我同做長老的人」，可能是使徒或宣教士建立教會後所設立(徒 14:23、多 1:5)，負責管理(提前 5:17)、牧養(彼前 1:2)教會的人。5:1~4 彼得就長老與會眾的關係、長老牧養的動機與方式，點出牧養工作的重要原則。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5:2a

會眾不屬於牧者，屬於神。這段文字中，彼得稱會眾是「神的群羊」，又強調要「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由此可見，即便牧者深愛著羊群，為了弟兄姊妹在大事小事上犧牲，牧者仍要時刻提醒自己，這是神的群羊，在牧養的工作上凡事尋求神的心意。同樣

的道理，會眾亦不是藉著牧者而與教會連結，乃是藉基督成為神家裡的人。會眾即或對牧者失望，但不應該因此而對教會心灰意冷。

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5:2b

牧養工作必須是主動積極的。不是外力的催逼，不是交差、盡義務，「乃是出於甘心」—「甘心」原文就是「自動自發」的意思。這讓我們想到約翰福音第十章耶穌談到有關牧人與僱工的對比。受僱的工人牧羊是為了一份薪水，因此當狼狗來襲，權衡之下便是「撇下羊逃走」，唯有「好牧人為羊捨命」。因此，教會的牧者，乃至於所有關顧人的職業或角色，例如父母、教師、輔導、看護、甚至是作為一位慕道者的基督徒朋友，甚麼是為了基督的緣故愛神所託付的羊？那可不僅僅盡一份義務、一個命令一個動作完成該做的事，而是發自內心，關心對方的身心、情感與生命。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做群羊的榜樣— 5:3

牧養的核心是活出屬天生命的榜樣。「轄制」原文的意義較中文翻譯來的中性，是「使對方服於權柄」、「治理」的意思。即便如此，牧養不是藉著「實施權柄」來致使對方效法耶穌，乃是透過「身體力行」，鼓勵彼此奔走天路。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5:4

沒有一位全心付出的牧者不在意群羊的反饋。當生命不見長進，甚至回報惡意時，怎麼不叫牧者失望傷心。然而，那為牧者灌注活力、支撐其堅守崗位的，並非來自羊群的景仰或獎賞，而是天父親自為我們存留，榮耀的，永不衰殘的冠冕。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
—5:5~6

「年長的」，原文與「長老」是同一個字。依前文脈絡，這裡我們或可理解為彼得轉向教導羊群。當我們進一步思想「驕傲」，便會發現「驕傲」與其他「老我的罪性」不同。「貪心」、「放蕩」、「苦毒」、「冷酷」、「虛假」都是發生在特定的時刻或情境，不論是外在的行為或內心的活動，都相對容易辨識察覺。但「驕傲」就像鬼魅一樣，根植在人性的深處，與我們賴以為生的自尊、自我形象糾纏在一起，以至於我們往往受不了別人的炫耀吹噓，卻難以意識到自己的驕傲。然而，在團契裡，驕傲使我們在彼

此之間建立一道又一道的鴻溝。攔阻人委身於彼此的服事、妨礙我們敞開心胸深交。

或許正因為這樣，當彼得對會眾提及順服長老，但這是遠遠不夠的。更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可不是嗎？真實世界的同心，不是心有靈犀，無與倫比的默契。反倒是在這充滿爭競、自我無限放大的現實裡，放下自己，彼此體恤，甘心順服。正如保羅勉勵腓力比教會在美善的事上要有一樣的心思意念的時候，擲地有聲地宣講「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那是怎樣的心？

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